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建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月娥

訴訟代理人　楊申田律師

　　何宗翰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園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江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蘇唯綸律師

　　楊慧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

㈠事實(權利發生要件事實)

1.被告前向業主(定作人)高雄市政府承攬「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跨越前鎮運河銜接凱福街車行橋工程」(下稱系爭業主工程)，並將其中之「鋼構拱橋」工程(下稱系爭工程)轉包予原告施作，雙方於民國110年3月9日簽訂「鋼構拱橋」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工程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380,000元（含稅；下同），該工程以實作實算計價，最終結算數量以業主核定為準。

2.原告業已依約施作完成系爭工程，雖因應鋼板材料上漲，被告另補貼鋼板材料補貼款1,942,238元並給付原告完畢。另系爭業主工程業已於111年3月下旬完工，嗣經業主

驗收完成。系爭工程經業主核定數量，結算金額為56,682,626元，詎被告竟加計逾期天數56日，並扣除逾期違約金3,283,000元(下稱系爭違約金)，然該逾期係因鋼材廠商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鋼公司)因新冠疫情而交付遲延，及因新冠肺炎第三期警戒期間而無法施工才造成施工逾期，此項不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，被告不應扣罰逾期違約金，請求被告應返還逾期違約金3,283,000元。又兩造未曾約定附表所示款項由原告負擔，被告自不能自工程款中扣除附表所示款項扣抵1,936,692元(下稱系爭扣款)，因此請求被告返還系爭違約金、系爭扣款，金額共計5,219,692元。

㈡訴訟標的：

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、第6條，民法490條、民法第179條。

㈢訴之聲明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5,219,6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㈣原告減縮請求金額為5,219,692元，業經被告同意（本院卷㈠第373頁），此程序事項之審酌不予贅述，併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抗辯

㈠答辯要旨(權利消滅要件事實)

1.原告承攬被告轉包之系爭工程，兩造因而簽立系爭契約。嗣於系爭工程完工後，被告依約以實做實算辦理系爭工程結算。其中，鋼板材料補貼款部分，係以追加工程之方式辦理變更，追加金額共1,942,238元。又被告辦理結算後，工程款金額共計56,682,626元。因此依上開追加及結算結果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工程款金額，共計58,624,864元(計算式：00000000＋0000000元＝00000000；小數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

2.原告施工完成後，被告依約以實做實算計價結算系爭工程施作數量，然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，原告本應於

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工作，詎原告卻未按時完工，被告依該款約定，以日曆天計算，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2月25日止，認定施工共逾期56個日曆天，因此原告施工既有逾期56日之情，依約應扣罰該56日之逾期違約金，依系爭契約第20條約定，以兩造間已辦理實際結算總額58,624,864元之千分之一即58,625元(計算式：00000000×1‰＝58625)計算原告逾期時每日應罰金額，因此扣罰系爭違約金，共計3,283,000元(計算式：58625×56＝0000000)。

3.系爭工程施工期間，附表所示由被告代辦事項均經原告同意並辦理折讓，並於第7次驗估時扣款亦經原告確認附表所示系爭扣款金額共計1,936,692元無訛。故自上開應給付之工程款58,624,864元中，扣除系爭違約金3,283,000元、系爭扣款1,936,692元，原告應給付被告之剩餘工程款金額，共計5,292,339元(被告所稱金額為5,292,338元)，且被告亦已依約給付完畢(計算式：00000000－0000000－0000000＝00000000)，被告並未積欠原告任何工程款。

㈡答辯聲明

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暨爭點整理（本院卷㈡第168-169頁）

㈠不爭執事項

1.被告承攬系爭業主工程，並將該工程中之系爭工程轉包予原告承作，雙方就系爭工程完工日期多次磋商，最後於110年3月9日簽立「鋼構拱橋」工程合約書（即系爭工程契約），有該合約書在卷可佐（原證2；審建卷第23-35頁）。

2.原告僅不爭執被告扣代墊款等項目之扣款金額(減縮後項目及金額均詳附表)，該金額為1,936,692元(附折讓)，有第7次計價單、111年1月請款計價單、統一發票、扣款明

細、折讓單在卷可憑（被證4；審建卷第87-95頁）。

3.被告已給付原告之系爭工程款，累計實付金額53,027,481元，有111年3月15日第8次計價單在卷可查（被證1；審建卷第75頁）。

4.客觀上，原告不爭執其施作系爭工程逾期天數為56日，有工程聯絡單在卷可憑（被證2；審建卷第77頁）。

5.系爭業主工程於111年8月25日竣工，111年10月19日驗收合格，無逾期違約金，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在卷可佐（被證8；本院卷第243-244頁）。

㈡爭點

1.原告主張系爭工程逾期56日完工係不可歸責於原告，是否有據？原告請求返還系爭違約金3,283,000元，是否有理由？系爭違約金是否過高而應予酌減？

2.原告主張系爭契約未約定系爭扣款(詳附表)由原告負擔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扣款1,936,692元，是否有理由？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㈠原告主張系爭工程逾期56日完工係不可歸責於原告，是否有據？原告請求返還系爭違約金3,283,000元，是否有理由？系爭違約金是否過高而應予酌減？

1.按兩造約定系爭工程應於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現場補漆收尾。如因不可抗拒之原因或業主之延誤，並經甲方(被告)認同得辦理展延者，始展延工期。如因工程數量臨時增加，或天災人禍確為人力所不能挽回致長完工日期時，乙方(原告)得事前函請甲方(被告)核定延期日數，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第9款、第2條、第4條明文約定之(審建卷第26頁)。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工程遲延56日不可歸責於原告，被告應予展延工期一節，應由原告就此項有利於己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

2.兩造不爭執原告施作系爭工程遲延56日等情(詳不爭執事項4.)，然原告此遲延係屬不可抗拒事由，而不可歸於原告，請求給付系爭違約金等語，然查：

⑴觀諸中鋼公司114年5月8日回函暨附件出貨單、銷售分合約、鋼品內銷交易一般條款、原告訂單出貨時間所載內容(本院卷㈡第3-29頁)，可知中鋼公司應交付原告之鋼材(訂單編號JP0383R002、JP0383R003、JP0383R004、JP0384A002)與原告約定交貨時間均為110年4月25日，且多數鋼材實際交貨時間早於訂單交期110年4月25日，僅JP0383R003項其中4片晚於訂單交期(3片110年4月27日出貨、1片110年5月4日出貨)。另上開訂單編號對應之鋼材，生產日期為110年3月至110年4月，且中鋼公司未因疫情調節生產產應，實際交貨日期與契約約定交貨日期誤差最大者為9，符合中鋼公司與原告間之契約即鋼品內銷交一般條款第11點所載交貨容許差日數內,再依銷售分合約容許差日數為10日，因此無遲延交貨之情甚明。

⑵系爭業主工程曾因基樁施作支數增、A1橋台地地質改良、A2橋台微型樁打設等工項，業主依被告之申請展延工期為77+15日曆天，共134日曆天一情，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14年11月19日函暨所附系爭業主工程二次變更設計展延工期、第一、二次變更設計說明資料在可佐(本院卷㈡第73-103頁)。復觀之系爭業主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(本院卷㈡第359-360頁)，並無履約逾期違約金。可見系爭業主工程展延工期與新冠疫情無涉，而是因變更設計而展延工期無誤。況系爭業主工程亦未因新冠肺炎而導致停工，僅因二次變更設計而有展延工期及停止施工之情，此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15年6月9日函暨結算書、結算明細表在卷可查(本院卷㈡第155-163頁)，可知系爭業主工程既未因新冠疫情而停工，自然系爭工程亦未因此而停工。

⑶基上，系爭工程並未發生原告主張中鋼公司鋼材遲交、系爭業主工程因新冠肺炎而停工或分區施工之不可抗拒事由，則原告應依約按時完成系爭工程甚明。又系爭工程實際竣工日期為111年8月25日，開始驗收日期為111年10月19日，此有系爭業主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附卷可憑(本院卷㈠第357頁)。再參以原告並未在系爭工程施工期間，依據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第9款、第2條、第4條約定(審建卷第26頁)，並未事先向被告申請展延工期，經被告認同而辦理展延工期，且由被告核定展日期，卻施工遲延，被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20條約定，扣罰系爭違約金。基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違約金，難認有據，自不予採認。

⑷至原告主張其有向被告申請展延工期30日一事，然原告係111年2月25日完工後才提出申請，此有原告111年7月29日函文在卷可查(本院卷㈠第153-159頁)。再參以被告亦曾通知原告施工逾期54日，請加速缺失改繕及收尾補漆作業，並於111年2月5日前退場，有該工程聯絡單附卷可佐（審建卷第77-81頁)。復依兩造簽立之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第9款、第2條、第4條約定，原告早知系爭工程有施工逾期之情，自應於系爭工程履約期間提出申請，並非遲至系爭業主工程完工後才提出申請，況按理若業主同意廠商於工程施工完畢後才申請展延工期，將造成工程工期不明，影響工程結算及驗收，是以原告有為上開申請，亦難認此項主張可採。

2.原告抗辯系爭違約金過高，將使原告無利潤可得，且被告亦未受損害，自應予酌減等語。然查：

⑴按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法院得依民法第252條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，而是否相當，須依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，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，以為衡量標準；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，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

減少其數額。倘違約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，尤應衡量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，以為酌定(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24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⑵系爭工程施工遲延，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2月25日止，施工共逾期56個日曆天一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又依系爭契約第20條約定，按逾期日數，每日罰扣總工程款1‰(審建卷第29頁)，應計罰系爭違約金(共3,283,000元)。而系爭違約金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違約金，原告未舉證該逾期違約金有何過高之情狀，自無酌減必要。

㈡原告主張系爭契約未約定系爭扣款(詳附表)由原告負擔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扣款1,936,692元，是否有理由？

⑴按乙方(原告)違背系爭契約或乙方拖延不履系爭契約時，經甲方(被告)催告仍不履行，乙方尚須賠償甲方。....若甲方另行發包超越系爭契約所增加之費，乙方同意無條件全數賠償予甲方，.....。系爭契約第25條明文約定之。(審建卷第30頁)。又「折讓」係指交易開立發票後，因銷貨退回、商品瑕疵或價格變動，需調整原發票金額時開立的減項憑證，換言之，係指原本約定的價款，後來同意減少一部分，讓付款的人少付一些，而為發票金額調整。

⑵依附表所載系爭扣款發生時間點係在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2月12日止，原告自承系爭工程施工逾期係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2月25日止，故系爭工程在施工逾期間發生系爭扣款等項目及費用，並經被告催告施作等情，有工程聯絡單、請款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統一發票、施工照片、電子帳單及付款明細在卷可憑(本院卷㈡第387-399、439-487頁)，系爭扣款係在施工逾期間發生一事，應可採認。復觀之系爭工程請款單所載，被告係「先行放款，傳票後補」(審建卷第75、85、87頁)，可見原告向被告請款後，因系爭工程施工逾期而產生系爭扣款，因原告已先向被告請領工程款，被告以折讓的方式扣除系爭扣款，依系爭契

約第20條約定，應屬有據，是以被告此部分抗辯，自應屬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約定、民法第490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,219,6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至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述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珮綺

附表

編號	原附表（審建卷第75頁）	項目	數量	單位	單價/元	金額/元	備註
1.	9.	鋼便橋逾時租金	44160	M2/日	18	794,880	1/1起算至2/16，4處約16支
2.	10.	支撐座逾時租金	184	座/日	400	73,600	1座/日-400元，共4座；1/1起算至2/16，共計46天
3.	11.	水下切除	1	式	200,000	200,000	水下切除8支3.6m的H型鋼
4.	12.	8支H型鋼未拔除價購費	28070	Kg	30	842,112	H400×400(172Kg/m)；30元/Kg
5.	20.	趕工工資	1	次	26,100	26,100	1/26鋼筋工等待工資16100、1/27趕工工資補貼10000
		金額共計1,936,692元					